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73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8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
樣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829A號函及行政院113年9月25日召開之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8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他撞2起、自撞1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3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6時至18時2起、18至24時1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- 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教育部國民及學

電子文
7

7

學務處 收文:114/09/17



1140006660

無附件

前教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（如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）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（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）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- 四、為強化外籍人士（含學生）道路交通安全知識，交通部已製作多國語言宣導文宣（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）並置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，請貴校協助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。
- 五、請貴校妥善規劃校內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機車停車位置，並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教育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，另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（自行車專區）」、「教育部教育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（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）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，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- 六、請貴校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另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造冊掌握，並請務必聯繫家長，透過學校輔導機制、獎懲規定，及請家長蒞校參加學生獎懲會議、座談會等方式，強化家庭教育支持系統，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等相關法治觀念，共同教育學生避免無照駕駛或衍生偏差行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